

证券代码：833226

证券简称：达美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戴盛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68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戴圣锋和易礼田列席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4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5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9,68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9,68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5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冰、戴盛、刘永红、湖南一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博缘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冰、戴盛、刘永红、湖南一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博缘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回避后，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4,570,00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坤、刘婕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